

研究所科目學分證明

☐大學部

茲證明學生_____在本校_____ ☐碩士班 在學期間修讀下列

(系所名稱)

☐碩士班

☐大學部

科目為本校研究所 ☐博士班 課程，且未計入該生 ☐碩士班 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開 課 所 別	修 課 年 級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該生在本校畢業總學分為_____，原畢業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_____ 學分。

證明單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原就讀學校教務處簽章)

※本表供非中正大學本系所畢業之研究所新生入學辦理抵免中正大學學分使用。

※需檢附歷年成績單。